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目录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7393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A/65/336)

(a) **提高妇女地位(A/65/38、A/65/208、A/65/209、A/65/218、A/65/268 和 A/65/334)**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A/65/204 和 A/C.3/65/L.7)**

1. **Bachelet 女士** (主管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很高兴大会将口头承诺落于实处成立了妇女署,也很高兴自己被任命为该机构的负责人。妇女署的成立标志着三大变化。首先,大会将该机构归由一位副秘书长管理,说明大会把两性平等问题放在与其他发展优先事项同等重要的位置,这对于联合国系统来说是一个重大变化,但会产生一些实际影响。其次,该机构的成立是促进各项工作更为协调而迈出的一大步,有助于拉近联合国组织帮助其会员国促进性别平等的规范性规定与实际操作间的距离,也为联合国各机构的行动给予更有力的支持。再次,大会成立妇女署也表示承认,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投入既是联合国组织的远见卓识,也是这方面须要应对的挑战,应当告别过去几十年资金不足的情况。许多国家已同意将提高妇女地位写入其国内宪法、法律及国家政策,但要从将妇女权利写入法律到这些权利的真正享受、从制定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战略到具体实施、从发表声明到采取具体措施向妇女提供同等机会,使其能充分享有其权利并平等地推动各个方面的发展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2. 副秘书长打算围绕四个重大事项开展工作。首先,采取各种措施使新成立的机构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运行。其次,将加强与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协商与合作,从而使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更加协调一致,也更有影响力。再次,应当与积极推动妇女署成立的有关各方重启对话,从而使妇女署的工作体现全

球各个地区妇女的期望。最后,需恳请各会员国提供协助并建立创新型的合作伙伴关系,筹集秘书长预计的妇女署开始工作所必需的 5 亿美元启动资金。副秘书长强调说,会员国的援助对于完成这些优先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她希望大会批准秘书长关于常规预算的提议,特别是关于补贴方式的提议,从而使妇女署成为一个有明确定位和牢固运作理念的综合机构。她迫切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妇女署董事会,从而使董事会能尽快开展工作。接下来几个月,所有相关各方应团结一致,编制妇女署的未来战略,但战略主导思想需符合成立这一新机构的决议。

3. 副秘书长提交了妇女署内现有重组机构的报告,她说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A/65/208)和关于对妇女和女童的待遇问题(A/65/209),尽管各会员国与各相关方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打击这些现象,但是这些现象在世界各地依然存在。她提请注意这两份报告中主张落实的行动和战略。随后,副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报告(A/65/204),该份报告特别描述了各政府间机构在扩大两性问题的范围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她特别强调,第二和第三委员会是最多提及性别平等问题和有必要改善后续行动及有关制定指导方针、战略、拨付资金和制定规划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的机构。关于改善联合国系统中妇女状况的报告(A/65/334),该报告指出了中期整体状况,副秘书长提请注意报告中统计的优秀做法及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改善联合国系统中妇女代表不足的建议。最后,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意见书(A/65/218)表明,尽管妇发基金的资金基数扩大使其能够向更多的国家提供援助,但是很显然联合国还远不能满足所有向其提出的有关促进性别平等的援助申请,这也能促进妇女署的工作更为有力和高效。

4. **Errazuriz 先生** (智利)对妇女署的成立表示欢迎,也很高兴该机构由一位杰出的智利代表领导,希望这一新机构能尽快运行,并得到持续的资助。他询问该国代表团该如何帮助副秘书长开展工作。

5. **Kodama 先生**(日本)请副秘书长放心,日本会向其提供合作,并希望了解新成立机构的工作重点。

6. **Fulp 女士**(美国)指出,社会福祉取决于妇女的权利状况,她请 **Bachelet 女士**放心,美国会向其提供帮助。

7.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副秘书长放心,该国向其提供合作,希望在这个新成立的机构内设立一个负责生活在占领区的妇女命运问题的联络点。

8. **Hadid 女士**(澳大利亚)希望了解妇女署以后的工作重点,以及该国应如何帮助妇女署落实这些重点工作,特别是在亚太地区。

9. **Giaufret 先生**(欧洲联盟)认为妇女署的成立有利于弥补本组织在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工作的规范性规定与实际操作之间的差距,从而提高所开展行动的协调性与效率。他询问新机构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以及副秘书长打算如何组织妇女署与联合国其他直接或间接地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的机构之间的合作。

10.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忆及该国在选举妇女署理事会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希望知道执行主任打算采取哪些措施应对各国的问题,其中包括发达国家中出现的问题,因为各国家工作队的工作现在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

11. **Brichta 女士**(巴西)希望了解妇女署以后的工作重点,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工作。

12. **Siddique 先生**(巴基斯坦)希望知道执行主任打算如何在兼顾世界各地文化发展的同时编制有关增强妇女权能的统一战略。

13. **Bachelet 女士**(主管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在回答各国代表团的问题时指出,今后妇女署的四个组成单位已经极大地推动了提高妇女地位,许多国家已经通过了法律、政策或重大

战略,即使其落实并不总是令人满意。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应从实地解决最为急迫和最为复杂的问题。2011年初妇女署将确定其工作重点,会同时考虑各会员国的期望和当地妇女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规划。妇女署并不是要代替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的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行动,但是会在其他机构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与其一道找到解决特定问题的办法,如性暴力、占领区妇女状况及女童健康等问题。妇女署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总部以及世界各地的合作与凝聚力,在尊重各机构的特殊性的前提下谋求取得预期成果。

14. 妇女署已经确定了几个战略重点。首先给妇女组织发言权,以便对妇女的生活条件有一个明确的了解,妇女的状况在各个地区和各个国家迥然不同。其他两个优先领域需要快速行动:一个是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被占领国家和冲突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另一方面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问题,尽管已经付出努力,但某些地区的收效甚微。毫无疑问为实现和千年发展目标4和5已经采取了措施并拨付了资金,但却没有取得进展,这让人难以接受。应采取行动促进在全球范围内增强妇女的权能。比如在拉丁美洲,还须努力把两性平等变为现实,并改善尊重妇女权利的情况,首要任务就是赋予妇女经济权利。在世界各地,妇女是极其具有创造力的,在发展中以及紧急援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妇女署还需依赖各会员国的支持,帮助其加强在当地的工作能力,真正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并随着工作的全面展开而提出不同的需求。

15. **Mballa 女士**(喀麦隆)注意到 **Bachelet 女士**对当地开展行动的重视,希望知道针对农村妇女会采取哪些行动,因为虽然农村妇女是发展中国家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却经常被忽视。

16. **Arias 女士**(秘鲁)希望知道执行主任打算如何加强妇女署在当地的作用,以继续致力于提高妇女的地位和促进妇女的权利。

17. **Sunkavalli 女士** (印度) 询问副秘书长打算如何改善联合国各主管妇女工作的机构之间的合作, 从而使更多的妇女能在联合国内担任高级领导职务。

18. **Morgan 女士** (墨西哥) 坚信 **Bachelet 女士** 在领导智利期间获得的经验对于解决中等收入国家出现的问题弥足珍贵, 因为拉丁美洲有许多国家是中等收入国家。

19. **Werdaningtyas 女士** (印度尼西亚) 询问妇女署打算如何加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20. **Bachelet 女士** (主管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 说, 联合国系统对许多机构进行了重组, 其中有很多机构的工作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两性平等, 但联合国系统只投入了总资金的 6% 用于开展这些工作。由于妇女在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因此必须要首先解决这个问题。加强当地促进妇女发展的行动可以各种形式展开, 并依靠各种现有的机制, 比如妇发基金在许多国家设立的庞大办事处网络。这并不是要建立一个平行的系统, 而是与当地现有的机构之间更紧密地合作, 从而避免重复工作, 并改善现有机制, 比如促进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目的就是在总部或各区域、国家或当地各级开展各项工作, 并制定共同的战略。发言人知道可以依靠各国的援助, 并指出, 全世界的妇女都已把目光转向妇女署, 转向各国希望推动妇女事业的发展。

21. 主席请 **Bachelet 女士** 相信委员会的信任, 并坚信 **Bachelet 女士** 对其职责有热情也有所需的远见。

22. **Mane 女士**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副主任) 提交了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瘻管病报告(A/65/268), 她说尽管发达国家已经彻底消除了产科瘻管病, 但目前超过 200 万的发展中国家妇女还在遭受此种疾病之害。这一疾病的存在既体现了获得医疗服务不足的问题, 更体现了经济和社会文化不平等、贫困、性别不平等和

早婚等问题。过去两年以来, 由于采取了更有效的行动, 收集和分析数据得以改善, 制定宣传计划, 建立如保健 H4+ 机构间小组等合作关系以及政治承诺和财政投入增加, 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消除产科瘻管病行动中中期审查表明, 还须增加财政投入, 加强各项工作。如同产妇死亡问题一样, 产科瘻管病可通过普遍公正地提供高质量的生育健康服务而完全根除。联合国人口基金与秘书长一起呼吁国际社会增加用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的资金投入。

23. **Sapag 女士** (智利) 询问了报告中简短提及的优秀做法例子以及秘书长发起的促进妇女和儿童健康全球战略的方法, 该战略将推动消除产科瘻管病的运动, 特别是与妇女受到的伤害和歧视方面。

24. 关于优秀做法, **Mane 女士** (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 援引了其他刊物, 提供了更多有关这个问题的详细信息。关于这个全球战略, 发言人坚信通过在全球范围开展宣传活动, 该战略将对孕妇健康的各个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因此, 产科瘻管病是预防一系列孕妇健康问题的明确例证, 但实际上却很少做出这项努力。该项战略的目的是鼓励各国开展预防工作, 结束儿童婚姻, 并为妇女获得生育和外科治疗提供便利。产科瘻管病可通过医疗治愈, 而主要问题存在于围绕产科瘻管病的文化信仰, 这种文化信仰会导致对妇女的谴责和歧视。因此, 联合国系统组织及其合作伙伴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教育各团体预防产科瘻管病, 并使其明白产科瘻管病可以治愈, 重要的是要接受患者, 为其提供所需的医疗服务。

25. **Manjoo 女士**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提及最近召开的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时说, 与许多人权捍卫者一样, 她也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项“缺位目标”, 呼吁强化所做出的努力以执行旨在预防对妇女施暴的法律、政策和计划。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其有关向暴力受害妇女提供赔偿的初次专题报告(A/HRC/14/22), 她解释说有关公然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获得援助和赔偿

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指令划定了各国向暴力受害者或其疏漏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责任范围。各国应努力采取行动以消除、减少和减轻歧视的影响和后果。然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暴力侵害宣言》中规定的赔偿义务却很少履行，尽管妇女经常遭受性别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而且这些暴力行为的根源是先前就存在的结构性从属关系和系统性边缘化问题。因此应采取的措施须既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也要考虑推动侵犯人权的结构性因素。

26. 关于对各国的访问，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11 月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访问，该国已采取了重要措施，主要是立法措施改善妇女的状况及保护妇女的基本权利。然而仅有这些措施并不能解决歧视的深层原因和后果，其他形式的暴力，如家庭暴力、劫持未婚妻、贩卖、监禁时施暴、性暴力和骚扰女同性恋者却被忽视而没有受到惩治。另外，女性贫困人口居多、社会对某些暴力形式的认可及父权制做法的重现等其他社会现象加剧了妇女的脆弱性。特别报告员建议加强保护妇女的机制，特别是通过建立专门负责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问题的独立机构来实现，鼓励政府拨出预算用于执行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及其权利的计划。在 2010 年 6 月不同种族间发生暴力事件时妇女和女童遭受身体和性暴力之后，特别报告员希望不惜一切努力逮捕并判决施暴者。2009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对萨尔瓦多进行了访问，以评估其前任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审查该国目前的情况，以及该国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她对该国有暴力侵害妇女、机会平等及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的法律中提出的改革建议，以及该国正在进行的有关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条约》的讨论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也对妇女和女童遭杀害的数量上升及其他广泛存在的暴力形式表示关切。2011 年 6 月将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此次访问的全面报告。2010 年年底，特别报告员将对阿尔及利亚和赞比亚进行访

问，预计于 2011 年 1 月访问美国，她也与其他国家进行了接触，正在等待他们的答复。

27. 特别报告员推动了联合国高级专员编制第二次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3/64)，她强调说自初次报告提交以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并揭露对妇女施暴依然存在，特别是包括武装冲突没有波及的地区发生的强奸和集体强奸，及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她谴责对 2010 年 8 月武装部队对 Walikale 地区上百名妇女和女童进行的可怕性侵害完全封锁的行为，并指出政府对预防此类行为和保护人民负有全责。

28.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加强与专门负责监督人权状况的政府间专家机构的合作。她已经向妇女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还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两机构开展最广泛合作的方式进行了磋商，参加了与对妇女施暴有关的各种会议、研讨会和磋商，特别是有关拉丁美洲的杀戮女性现象、对雇佣为家仆的移徙工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及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时的人权问题。

29. 关于通过人权理事会关于可避免的孕妇死亡率与发病率和人权的第 15/17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说她将继续在其职责范围内努力消除孕妇死亡率与发病率的深层原因，包括对妇女的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另外，考虑到她收到的有关对女性人权捍卫者施暴的众多引证，她希望与理事会决定在其有关结社与和平集会权的第 15/21 号决议中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根据该项决议组建工作组的五位独立专家合作，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的优秀做法进行交流提供便利。

30.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4/22/Add.1)中包含的来函突出了一些重大趋势，特别是性暴力行为越来越多，且对女性人权捍卫者的暴力侵害也有所增加，多种形式的歧视相互作用，政府预防和制止对妇女施暴失败，法律和带有歧视性和可能致使对妇女施暴的法律条文造成的困难。特别报告员将提交给理事会的下份报告将涉及广泛

且系统存在的多种形式歧视的相互作用问题，及其与暴力侵害妇女的关系。

31. 特别报告员最后强调说，每天妇女和女童都为不遭受暴力的生命权而斗争，每个人都有义务寻找消除最经常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办法。

32. Vigny 先生(瑞士)询问联合国能采取哪些措施帮助会员国改善打击对妇女施暴的国家计划，是否可使以问卷调查和事先评估收集的数据为基础获得的经验教训和参考做法更加制度化。关于妇女署，他希望知道该新机构与特别报告员职责在哪些领域相互影响。最后，瑞士对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令人难以接受的性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希望联合国对该国的干预采取的补充措施能更好地保护平民。

33. Mundebele 女士(斯威士兰)强调说，该国非常重视家庭在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中发挥的作用，询问可以制定哪些规划通过教育和相关宣传加强家庭结构。

34. Hadid 女士(澳大利亚)询问是否有成功指数可帮助衡量预防对妇女施暴措施的长期影响，并明确表示该国正致力于编制一份依据一些指数衡量减少对妇女和儿童施暴计划所取得的进展的国家计划。

35. Giaufret 先生(欧盟)解释说，欧盟正在编制一项旨在加强其边境范围内打击对妇女施暴的影响和效率的总体战略。他询问特别报告员认为妇女署应如何更好地在行动中促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更好地协调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个机构所开展的工作应做出哪些努力，从而提高联合国行动的效率，最后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在立法和实践中与新成立的打击对妇女歧视工作组开展合作。

36. Astiaráran Arias 女士(古巴)希望提供各会员国采取的预防对妇女施暴的措施和举措的补充信息，以及取得最佳效果的措施，并希望知道教育系统在预防对妇女施暴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37. Boisclair 女士(加拿大)强调了对各国进行访问的重要性，鼓励各会员国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该国很高兴特别报告员打算与新成立的在立法和

实践中打击歧视妇女工作组开展合作，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下份报告涉及什么主题，因为加拿大认为多种侵害妇女的暴力形式相互影响问题值得进行详细研究。

38. Siddique 先生(巴基斯坦)提及了第 A/HRC/14/22 号报告第 44 段，该段落列举了传统上排除在赔偿计划之外的暴力类型，要求明确严重侵犯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概念，以及如何界定这些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

39. 关于各国的努力义务，Manjoo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说，预防、保护、制止和赔偿问题在国际法中都有明确规定，然而人们没有力求完全明白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如何理解这些义务，她将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关于良好做法，世界各地都有，但是这些做法没有得到很好的统计，因此特别报告员请各会员国最大可能地完成问卷调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主要集中于制定法律和政策，而不完全是落实。然而也需要消除各类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特别是要考虑到家庭的作用，然后确定在当地的具體情况下应采取哪种解决办法。还须应对的另一项挑战是，在解决男女不平等问题的同时出现了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因此，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也会使其遭到暴力侵害。

40. 关于妇女署，特别报告员期待该机构开始工作，从而确定其位置。关于特别程序的实效性，她定期敦促民间社会代表在实际中使用民间社会所编制的报告。

41. Saadi 先生(阿尔及利亚)很高兴特别报告员将对阿尔及利亚进行访问，并请特别报告员放心该国愿意以合作，询问是否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非法律规定的指数或可靠数据，民间社会在为结束这种暴力行为而进行的宣传工作中应发挥什么作用。

42. Stenvold 先生(挪威)希望强调民间社会旨在改善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改革措施。他希望知道应通过哪些方法引导男人和男孩关注这个问题。

43. Sapag 女士(智利)提及了被丈夫杀害的妇女的命运,她们的丈夫只需交付保金即被释放,她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就此特殊情况提出哪些具体的保护措施。

44. Olukanni 先生(尼日利亚)希望了解教育方面的各种经验,以及在哪个教育阶段更适合开始讨论性别平等问题。他强调此方面有最佳实践的重要性。关于政治生活问题,他建议应当找到促进妇女参与的办法。

45. Manjoo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回答各个代表团的提问时说,性别歧视指数不完整,因为它忽视了人为因素。所得到的数据应作为制定措施的参考,如增加打击性别暴力的预算。关于教育的作用,特别报告员指出,各国并没有把妇女基本权利教育系统地纳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在这方面,民间社会的举措非常重要,但是还不够。正如尼日利亚代表所说,这项教育应从小学开始。公民教育应承认、促进和保护所有的权利。然而公民教育中却经常纳入宗教内容,而没有硬性规定有人权和尊重尊严等内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个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应超越刑事制裁,让社会的各个领域参与其中。然而当捐助者将注意力重新集中于男子和男孩时,他们经常错误地削减给维护妇女权利组织的资金。然而这些组织并不是由政府资助,很大程度上依赖外部资助,因此很难在当地存在下去。

46. 关于妇女被处于缓刑期的男子杀害的问题涉及的就是注意义务,需要有保护、预防和惩治措施。刑法系统有义务进行调查,保护相关人员的安全,因为一个处于缓刑期或担保释放的人可以重返社区,这对于妇女来说就是一个威胁,尤其对于勇于诉诸法律的妇女。关于当今社会中男女的角色问题,应当在教育系统和政治领域消除家庭、社区和社会中的陈规定型观念。实际上,人们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并要求增加妇女代表人数,但却没有创造必要的有利环境。

47. Zou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提交了委员会报告(A/65/38)。她鼓励还没有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还有疑虑的国家打消顾虑。委员会感谢大会决定暂时批准其第62/218号决议,该决议规定自2010年1月起每年举行三次会议,并期待《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内容的生效,因为该修正条款有助于弥补审查报告的长期滞后。委员会意识到及时审查报告,有助于激发各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提交报告,委员会经常审查促使其工作合理化的工作,从而避免编制报告的滞后。委员会详细指出了已经承诺在规定日期内提交报告但延迟提交的国家,这促使其收到15份新报告。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方法,通过了一项后续追踪程序,并在其最后意见书中指出了两个需要优先开展行动的方面,对于此,缔约国须在一两年之内提供具体信息。这项新程序能使委员会与各会员国就紧急问题保持密切对话,并帮助会员国履行其《公约》义务。委员会最后审查了最后意见书的格式、内容和长度,目的是使其更有效。

48. 另外,委员会谋求扩大合作伙伴的范围,并与合作伙伴共同致力于执行《公约》。如果说首先应由各国来执行《公约》,委员会也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国家维护人权机构和议会积极执行《公约》。委员会对妇女署的成立表示欢迎,并希望与该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如同与人权领域的其他专家保持的密切联系。委员会注意到在立法和实践中打击歧视妇女工作组的成立,很高兴将与该机构开展合作,但也担心可能与工作组的工作有重叠。

49. 委员会将继续提出有关解释《公约》条文的一般性建议,而且现在已经准备好了四项建议,分别关于对《公约》第2条的解释、老年妇女及保护其权利、结婚和离婚的经济影响及不利做法,委员会希望能尽快通过这些建议。为了促进各种情况下妇女的权利,委员会一如既往地特殊事件之际发表了声明,特别是在2010年1月海地发生地震之后,声明的主题是将妇女纳入巩固和平和阿富汗重建之中。委员会专家

出席了多次会议，讨论在立法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气候变化对妇女的影响及传统不良做法等。

50. 《公约》和委员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公约》正不断得到推广，许多顾虑也得以消除。委员会是遵守妇女基本权利的合法机构，帮助各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鼓励进行司法和政治改革，影响国际判例。存在的问题如陈规定型观念、歧视和暴力、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固存主要与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遇到的困难有关。

51. Vigny 先生(瑞士)说，该国支持委员会为审查旨在使执行最终建议更为具体的新型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询问旨在加强落实在各国提交报告后向各国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现状，妇女署能如何帮助各国更好地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特别是帮助各国执行《公约》和委员会的建议。

52. Hadid 女士(澳大利亚)询问委员会副主席对各缔约国应在国内法律范畴内优先审议问题的看法，从而使各国兑现有关改善妇女经济安全的承诺。

53. Boisclair 女士(加拿大)说，该国对委员会改善其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询问该如何加强非政府组织和维护人权国家机构对委员会工作的推动，各国能采取哪些措施更好地汇报其落实委员会建议的后续行动，各国应如何简化报告但又提供必要的信息。

54. Giaufret 先生(欧盟)希望了解更多儿童权利委员会为统计关切的共同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了解为与两个委员会开展合作所采取的举措，以及委员会与妇女署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与打击在立法和实践中歧视妇女工作组开展合作的方式。

55. Werdaningtyas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该国对暴力侵害移民妇女问题特别担心。她指出，原籍国、过

境国和目的地国都有责任保护移徙女工，并强调应加强这些国家间的协作。她询问为消除暴力侵害移徙女工所使用机制的详细信息，希望副主席加入信息委员会，因为目的地国已就执行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向信息委员会提供了信息。

56. Oladipo 女士(尼日利亚)说，由于父权制陈规定型观念的固存，该国在将《公约》条文纳入该国国内法时遇到了困难，希望知道委员会如何帮助各国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

57. Zou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副主席)在回答各代表团的提问时说，关于与妇女署的合作，委员会没有专项资金，如果要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需要妇女署帮助其执行《公约》。委员会也希望与在立法和实践中打击歧视妇女工作组开展合作，特别是委员会自身也致力于消除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另外，委员会通过的新工作方法帮助各缔约国在关键领域推进工作，特别是改革有关妇女权利和性别暴力的立法。关于各国需要优先付出努力的领域，副主席说每个国家都有其特有的问题，委员会在审查完各国的报告后会就各国须在法律范畴内优先审议的问题向各国提出建议。在许多国家，陈规定型观念及有关继承和土地权的歧视性法律是阻碍妇女充分行使其权利的主要障碍。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提交执行《公约》的报告，也鼓励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向其提供信息。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应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副主席希望缔约国关注《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努力与其他机构合作和获得更多的财政支持，尽可能地向各缔约国提供援助，特别是根据各国的特殊情况提供详细的指导。

下午 1 时散会。